

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: 岑溪市青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承包的市委院子排水补漏疏通等工程, 工期从12月10日至12月11日, 这二天中, 合理安排施工工作, 保证在9月12日前完成工程的要求。工程款总额为4445元, 根据双方协商, 乙方优惠10%后实收工程款4000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15年12月10日

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15年12月10日

